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0元。截至2016年7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6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70,00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0166021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上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9,370,000.00	157,139.89	98,597,362.63	704,882.00	0.00	0.00	224,895.2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89,302,244.63 元，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000.00 元，累计已投入 99,302,244.63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额 157,139.89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24,895.26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224,895.26 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四方协议签订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002219200059438	2016-8-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900272068	2016-8-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2017028819100010042	2016-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8110901013200301812	2016-9-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高要华锋和东海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说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224,896.26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已注销）	2017002219200059438	活期存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已注销）	8110901013900272068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2017028819100010042	活期存款	35,273.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200301812	活期存款	189,621.66	
合 计			224,895.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3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88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302,244.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否	73,255,700.00	73,288,696.61	0.00	73,288,696.61	1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	7,616,834.50	是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114,300.00	26,081,303.39	704,882.00	16,013,548.02	61.39%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370,000.00	99,370,000.00	704,882.00	89,302,244.63	89.87%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10,000,000.00	-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合 计		99,370,000.00	99,370,000.00	704,882.00	99,302,244.63	-	-	7,616,834.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